



血浆鹅

杨盛科 雷成富

在清代晚期，城步苗乡养殖业初有发展，民间宴席上常有一种叫“血浆鹅”的主菜上席，十分受食客们欢迎。据说当时血浆鹅是参照血浆鸭的炒制方法“发明”的，对外严格保密，直到民国后期才对外公开，并流行到周边各县。

血浆鹅的原始炒制方法是：选择饲养50天左右的仔鹅作为主要原料。宰杀仔鹅时，先在盛鹅血的碗中加入三酒杯酸菜坛中的老酸水（如今用100克左右米醋），将鹅血淋入酸水（米醋）碗中并趁热用筷子搅拌均匀，使鹅血与酸水（米醋）溶为一体而不凝固成团。然后将已洗净的鹅子切成小块，倒入油锅中炸熟，待鹅肉飘出

微香时加入适量的食盐、嫩姜片、鲜红辣椒丝及小量酱油，搅拌均匀；待佐料熟后，将酸水（米醋）鹅血浆倒入锅中快速搅拌，待鹅血浆与鹅肉分布匀称后迅速舀出。当热气腾腾、清香扑鼻的血浆鹅端上酒席时，人们的眼球立即被吸引过去，口水直流，胃口大开。这种集微香、微甜、微酸于一体的血浆鹅既是客人们下酒的美味佳肴，又是送饭的稀珍名菜。如今，一些吃腻了大鱼大肉的食客们都把胃口瞄准血浆鹅，昔日的扣肉、米粉肉等传统名菜都统统靠边站，无人理睬。因仔鹅系食草动物，肉质细嫩，脂肪少而瘦肉多，被现代食客们称为十分难得的“生态佳肴”、绿色食品，在许多酒店与大小家宴中，血浆鹅成了席上的主菜，故苗乡民间流行有“无鹅（肉）不成席”之说。



美人 曾邵林 摄

在乡下

吴本忠

在乡下
我看见一个小男孩
爬上一棵大树 去捉
一只正在唱歌的鸟
在乡下

我看见一个小女孩
拿着根长长的竹竿
去撩
一片飞得很低很低的
云

长篇连载



灰色丛林

周晓波

王敏之本想告诉她，酒没有换，放在店里。可是，陡然之间竟有了气，觉得倪小艳对自己太无情了，不问她吃过饭么，或说几句体贴温情的话。在邵阳，要不是两个好心的老板，他也许没命了，难道丈夫的命还比不上几瓶酒么？王敏之的一句话也没说，烂着脸，进了厨房倒水洗手。

倪小艳见王敏之爱理不理的样子，无名孽火一串而出。自己呆呆傻傻，进了别人的笼子，赔了钱又倒贴车费，却到家里来摆威风，显本事，拿脸色给她看。于是，桌子凳子乒乒乓乓地响了起来，刻毒的话也跟着来了。王敏之在外面受了一肚子窝囊气，回到家里又喝这么一壶，顿时七窍冒烟，真想

揍倪小艳一顿。可是，他按捺住脾气，想自己做错了事，掉了那么多钱，女人气量小，一时想不开，随她嚷骂几句算了。倪小艳见丈夫没回嘴，也自收炉上床睡觉。

王敏之洗了澡，抱着衣服，本来要进内屋去睡，看小芹的床空着，念头一转，熄了灯，在小芹床上睡下了。倪小艳躺在床上，亮着灯等王敏之睡觉，外间的灯熄了，迟迟不见王敏之进来，却听到小芹床上依呀作响，刚平静下来的心又燃起了熊熊烈火。这臭男人竟用这种方式来骂她！翻身爬起来，走出去拉亮灯，抱起王敏之盖的棉被，攢在地上，双手叉腰站在那里，虎视眈眈地瞪着眼睛，只想和王敏之干一仗。王敏之冷

冷地看了倪小艳一眼，一声不吭地下床来，拾起被子拍了拍，上床睡下。倪小艳怒火中烧，又把被子拖到地上，还跳到被子上乱踩一气。王敏之还是无声无息，拾起被子躺下了。倪小艳再把被子拉下来，王敏之又一次拾上去。气急败坏的倪小艳，一张脸扭曲得有些恐怖，一手把被子拽下来，用脚踩着不放。王敏之坐在床上，双手抱膝，偏着头看里面的板壁，一动也不动，像座雕像。倪小艳“哇”的一声哭着奔进内屋，把间壁的房门关得轰轰响。王敏之下床来拾起棉被，拍去灰尘，躺下了。

第二天，倪小艳照样开店做生意。母亲拉着小芹来了，小芹在玻璃亮缸里抓了几块朱古力饼蹦跳着上学去。母亲问，早上吃什么。倪小艳说不想吃。母亲见她眼圈发红，问她有什么事，为什么哭了。倪小艳说，昨晚做了个恶梦，吓得哭了。母亲笑道：“这么大一个人，还小孩似的。我去给你买笼蒸饺来。”母亲打着饺子回来，见薛一坤在柜台里坐着，心里有点不乐。倪小艳开店以来，薛一坤经常来，坐在那里一根接一根抽烟，默默地看着倪

小艳做生意。当初，她极力主张小艳嫁给薛一坤，现在，她却不希望他们之间发生什么事情，然而，有钱的郎是骄客，做岳母的说话就不敢放肆。幸好，薛一坤识趣，和岳母招呼一声，走了。

倪小艳正在吃饺子，林志发来了，说他刚从邵阳赶回来，问王老师回来没有。倪小艳说，早就回来了。林志发像放下千斤重担，长长地吁了口气。他告诉倪小艳，前天晚上公安局处理一件要紧事，车子没到市里去了，昨天中午才坐人民银行的小车到市里，酒是独眼龙的，独眼龙是邵阳市黑社会有名的人物，王老师不知道，竟和独眼龙吵了起来，幸亏他给几个朋友打了电话。倪小艳忙向林志发道谢。

“这样的小事还客气什么？”林志发说，“自己没有车，办事太不方便。昨天在邵阳，托朋友到长沙提车去了。桑塔纳，豪华型的。”

“林老板有了车，我们也跟着沾光。”“说哪里话，有什么事，指示一声，随叫随到。”林志发剜了倪小艳一眼，走了。

⑨(未完待续)

解匠师傅

刘绍雄

早上，院子里进来一个汉子，右肩膀上掬着一沓长长的檐皮，说是来检瓦的。我盯着傍在板壁上的新檐皮出神。这些沾满了木渣颗粒的机锯木片，又让我想起那些辛苦的解匠师傅。

小时候我喜欢绕过木货街，去猪厂街看师傅解木。解字在武冈话里，在这个语境中要读盖。

解木场地上，一字儿排开的马架，由三根粗粗的原木，用马钉连接在一起，形成一个三脚架，牢牢地扎在地上。两个三脚架上横卧着一根很粗的原木。解匠师傅在解木之前，先在原木上吊了墨线，这些线条从一头延伸到另一头，是锯子锯料的标记。画好了线条，解匠师傅们就开始锯木了。一把长锯子，似后羿撑开的弓箭，锋利的锯齿靠近线条，两位师傅手持锯弓，站成马步，马步稍稍往下蹲，左脚在前，右脚在后，双脚站得像一把打开的弓一样，充满了张力。两个师傅一个拉，一个推，一拉一推的，锯齿里就带出了雪花似的木渣来。铁齿咬动木材时，发出沙沙的声音。这声音沿着长锯一路响过去，再响过来，就像有人在敲打着好听的排箫似的，极有韵律感和节奏感。

拉锯是很要力气的，没有力气的人，根本拉不动长锯。那一排三角形的锯齿，咬着木料，咬得越深越吃力。解匠师傅推的这方，用力把锯子顶过去，拉的那方，把锯子用力扯过来。长锯片楔在木料里，一点点地向纵深地带延伸着，挺进着，艰难缓慢地移动着，顿时，那纷纷扬扬的木渣，下起了一场雪花雨。师傅们在出大力的时候，也是场景最优美的时候，那力的张扬，那弓的摆动，那渣的飘舞，那木质的馨香，让看的人都醉了。

我一边看着解匠师傅解原木，一边会心想，我长大了，有力气了，也学解匠师傅解原木。解匠师傅一日复一日地扯锯子，练就了一个好胸脯，练就了一双铁肩膀，手把子抬上来，那二头肱比一般的人壮巴多了，像小老鼠在手臂肌肉里窜动一样。

一直等到师傅把檐皮叠加到解开的料堆上时，这些线条才合拢来，成为一本大书的形状。是的，你看那些高过头头的料堆，那是解匠师傅们劳动的结晶，是他们用锯弓，用心血和汗水凝成的书页。这是一本真正的无字大书，那层层叠叠的檐皮，就是大书的页面。它们来自森林深处，来自于原木的骨骼，货真价实，没有水分，没有虚构的成分，实实在在，真实得可以触摸到它的天然本真的原始表情，甚至手到之处，它温温的质感，仿佛还有着原木心跳的律动呢！那一圈圈的年轮散落开来，每一块檐皮带着原木的一段岁月。那段时空可能滚过隆隆的惊雷，也可能浇淋过瓢泼的豪雨，也有可能檐皮上面带着闪电掠过的痕迹。我喜欢久久地站在解匠师傅写下的煌煌巨著面前，看那一层层叠起来，快要顶到屋顶上去的书页上，还留着墨汁染出来的界木线条，还带着少许未脱落的树皮，上面凝固琥珀一样的松脂，有的地方黏黏的浆脂还很多的。

我伸出一个指头，去触碰这些很沾手的浆液，再拿到鼻子底下，去用力嗅闻它芳香清新的气味。那是大自然的气味，是大森林的气味，仿佛来自于仙界的神秘深处的气味，是我平常在城市里无法嗅闻到的。我甚至感觉到这些被解开来的檐皮们，还残留着原木的呼吸，这些气味就是它们吐露出来的芳香。檐皮上的脂浆，我会将它们一一抠下来，当成宝贝似地雪藏在衣兜里，带回去装在竹梢上，用来黏蜻蜓的翅膀最好了。玻璃纸一样的蜻蜓翅膀，只要我的竹梢一靠近，它们就逃脱不掉梢上的浆汁黏力，它们的翅膀被牢牢地吸附住，怎么也拍不起翅膀飞翔了。就这样，我去一回解木车间，就能摘一兜松脂回来，我的纸盒子就能多出好几对蜻蜓了。那时候我读不懂解匠师傅写出来的大书，唯一收获的就是大书上的副产品脂浆。这也是我最喜欢去解木车间的缘故吧。仔细一想，又不全是。我其实喜欢的是全部，是解匠师傅，是它们的工作场景，是他们亲手一锯锯地写出来的伟大作品。